

# 浙江师范大学 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员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推优”工作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在学校党委组织部、团委及各二级学院党组织的指导下进行，由各二级学院团委具体组织实施。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团组织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推优”工作基础。基层团干部应加强学习，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规范“推优”程序，强化培养过程，提高“推优”能力。

**第三条** 团的基层组织应当把“推优”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认真落实“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

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的要求。28至35周岁青年入党，一般应听取所在单位团组织意见。

## 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

**第四条** 年满18周岁的我校在册优秀共青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自愿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并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缴纳党费，均可列为“推优”对象。

**第五条** 推荐对象应有1年以上的团龄。“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

**第六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真正把团员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

**第七条** “推优”的具体条件是：

**(一)政治上先进。**做理想远大、信念坚定的模范。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带头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大力弘扬爱国主

义精神，从内心深处厚植对党的信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心、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参加党的基本知识培训、团内政治学习活动，每年参加团内集中学习培训不少于4次。

**(二) 道德品行上先进。**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模范。带头迎难而上、攻坚克难，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共同构建清朗网络空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自觉同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斗争，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重视生产劳动锻炼，积极参加实训、专业服务。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学校及大学生自身形象。

**(三) 学业发展上先进。**做刻苦学习、锐意创新的模范。带头苦练本领、创先争优，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提升创新创业和实践合作能力，培养审美情趣，求真学问，练真本领。学习态度端正，积极参与课堂讨论，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在专业课程、学术研究等方面潜心学习，成绩优良。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创新创业、专业竞赛、社会实践等方面，努力做到知行合一、以知促行、以行求知。

**(四) 发挥作用上先进。**做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模范。带头站稳人民立场，脚踏实地、求真务实，吃苦在前、享受在后，

甘于做一颗永不生锈的螺丝钉。有探索真知、求真务实的态度，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主动为集体服务，为同学办实事，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勇于担当奉献，热心帮助他人，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学校相关规定。

**（五）执行纪律上先进。**做崇德向善、严守纪律的模范。带头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力，认真完成团组织分配的工作。带头遵守校纪校规，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集体荣誉感，团队意识和集体荣誉感强，带头组织、参加集体活动。

**第八条**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个人利益置于集体利益之上，不为集体和师生群众着想的；参与邪教、宗教或封建迷信活动的；言行不一，当面一套背后一套，不讲真话，当“两面人”的；不讲社会公德，群众认可度不高的；学习态度不端正、不认真，进取心不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不得列为“推优”对象。

**第九条** 各级团组织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团员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

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端正入党动机，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条** 建立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团组织应配合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对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由“推优”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

### 第三章 “推优”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团委根据校党委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和校团委工作安排，确定年度“推优”工作计划，一般每学期开展一次“推优”工作。

**第十二条** 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学院团委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团支部做好组织动员工作，广泛听取意见，并将“推优”相关情况及时通知本支部的所有团员。党支部应派所在支部的支委或相应班级党代表进行指导，“推优”大会原则上要求班主任或年级辅导员参加。学院团委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第十三条** 团支部召开“推优”大会的流程是：

（一）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

（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

学业发展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四）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五）团支部委员会在班主任或年级辅导员的指导下，联合班级党代表根据民主评议情况，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综合候选人的日常表现，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填写《浙江师范大学团组织推优入党审核表》《浙江师范大学团支部推优报告表》，并将有关材料报学院团委审核。

**第十四条** 学院团委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并将“推优”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所在学院团委反映。

**第十五条**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学院团委应汇总“推优”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党支部推荐，并及时向基层团支部通报传达。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六条** 学院团委应当主动争取党组织的关心和支持，加强推优入党工作的谋划、统筹和指导，每年年底向上级团组织和本级党组织报告“推优”工作情况，并做好团员“推优”材料的归档、转接工作。

**第十七条** 在“推优”工作过程中，严禁亲亲疏疏、徇私舞弊

弊、弄虚作假。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教职工共青团员的“推优”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校党委组织部、校团委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共浙江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共青团浙江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3年3月20日

# 浙江师范大学团组织推优入党审核表

团支部：\_\_\_\_\_

团员编号：\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 岁)		1 寸免冠 照片
民 族		籍 贯		入团时间		
团内职务				申请入党时间		
“推优” 大会情况	团支部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__召开“推优”大会，应到有表决权的团员_____名，实到_____名，同意推荐_____人。					
被推荐人 优 缺 点	(结合被推荐人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学业发展等情况以及考察材料，说明被推荐人的优缺点，重点说明存在哪些不足)					
团 支 部 意 见	团支部书记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团委 意 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存学院团委，一份送党支部。

## 浙江师范大学团支部推优报告表

团支部名称		会议主持人	
监票人名单		计票人名单	
会议时间地点		支部成员人数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推优候选人名单:			
推优大会程序:			
推优结果:			
班主任:  团支部书记(或支部委员):  党代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学院团委审查意见:   (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存学院团委，一份送党支部。